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芃葳
被　上訴人
即反訴原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關於反訴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反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108年4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（本訴部分業經合法上訴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歐家佑

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